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振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振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3行之「林振財」、「林振榮」均更正為「曾振財」；證據部分新增「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曾振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於11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另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2年11月2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確定，於113年5月14日執行完畢等旨，然聲請意旨僅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而並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前揭見解，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是否該當於累犯規定而應否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酌，併此指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809號

被 告 曾振財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振財於民國114年2月2日11時左右，在高雄市岡山區某宮廟外涼亭喝高粱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4時左右，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之後於同日18時48分左右，沿高雄市燕巢區通燕路由東北往西南方行駛時，行經靠近國道一號處，適有林振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黎氏義行駛於通燕路同向前方，曾振財駕駛A車從後追撞B車，致林振榮受有頸部外傷、頸部挫傷等傷害，及黎氏義受有雙肩挫傷之傷害（曾振財所

01 涉過失傷害犯行部分未據告訴)，惟曾振財下車後，未經林
02 振財、黎氏義同意，駕駛A車離開現場（涉嫌肇事逃逸部分
03 另為不起訴處分）。林振財駕車離去後，行經高雄市燕巢區
04 角宿路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後門附近掉落溝
05 邊，警方至現場處理時見林振榮自A車駕駛座爬出，經員警
06 於同日20時8分左右對其施以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為每公升0.95毫克。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事實，已經由被告曾振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11 且經證人林振榮、黎氏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證述前揭
12 行車事故過程，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13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
16 紀錄表、監視錄影畫面、行車事故現場照片、A車掉落邊溝
17 現場照片在卷可查，故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8 二、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1年11月12日經臺灣橋頭
20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
21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確定，於112年1月12日執行
22 完畢；另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12年11月27日經臺灣橋頭地
23 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4 罰金10,000元確定，於113年5月14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25 資料查註紀錄表、判決書附卷可參，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文
28 及理由書之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施 昱 廷